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20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2月5日至2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 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 一. 引言

1. 自《生物武器公约》缔结以来，就认识到在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和全面执行《公约》可起的重要作用。在前几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均决定促进执行第十条。
2. 在所有的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文书包括《生物武器公约》中，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之间有着微妙的平衡。因此，所有这些文书的管制性质和促进性质这两个方面的条款均应以均衡和无歧视的方式予以执行和加强。
3. 第十条是《生物武器公约》的支柱之一，其中规定：“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有条件这样做的各缔约国也应该进行合作，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起，在为预防疾病或其他和平目的而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方面，作出贡献。在实施本公约时，应设法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按照本公约条款使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以及设备方面的国际交换在内。”

### 二. 国际合作目前面临的挑战

4. 鉴于生命科学领域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加强缔约国间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便缩小各国在生物技术、基因工程、微生物学以及其他相关领域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5. 各国之间的上述差距令人严重关切，它要求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拥有先进生物技术的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本着平等、不歧视的原则促进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转让和合作。
6. 第十条未获得执行，使欠发达和发展中缔约国无法落实其旨在为预防、控制、消除和根除传染病等作准备的和平生物学方案。
7. 对于促进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遏制传染病领域的能力建设所需要的技巧、材料和设备的转让施加不当的约束和/或限制，包括约束和/或限制某些疫苗及其他生物物质的生产，被认为是有系统地严重违反第十条的行为。虽然如此，某些缔约国对这一基本条款的实施，令人遗憾地受到政治动机考虑的影响，这违反了《公约》的规定。
8. 《公约》缔约国应有权将不准转让的案件提交给执行支助股，以供进一步审议。

### 三. 审查会议的建议和决定

9. 在此背景下，会议应确认需建立一个切实的机制来促进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第十条，并需有系统地定期审查这一条。在此方面，会议应决定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上作为一个经常性的议程项目进行这一审查。
10. 会议应决定，对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第十条进行审查，还包括制定一项基于下列措施的行动计划：
  - (a) 查明并解决各缔约国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对于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需要；
  - (b) 查明并克服阻碍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的所有不当约束和/或限制，包括通过执行支助股处理缔约国受阻的案件；
  - (c) 筹集必要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交换关于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尤其是从发达缔约国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
  - (d) 协调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为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毒素、材料和设备的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e) 建立一个由执行支助股管理的数据库，除其他外，可供提交在第十条所涵盖的不同领域提供援助和请求提供援助的情况；
  - (f) 制定对第十条执行情况提出关注所引起的争端的解决程序。在此方面，应设计一个机制，以处理由于不准转让而产生的争端解决问题。在这个机制中，作为第一步，缔约国应有权将不准转让的案件提交执行支助股。执行支助股的一个任务是编写一份关于所有不准转让的案件的报告。有关缔约国将竭尽所能通过协商与澄清在彼此之间解决不准转让的情况。如果协商与澄清程序未能解决

这一情况，不准转让的案件将提交一个常设委员会。该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应有适当经验和才干，由有资格的政府人员组成，并且在均衡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

---